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5/04	發言時間	17:20:20
發言人	陳秋忠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787-80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5/04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5/04</p> <p>2.增資資金來源:一〇六年度盈餘</p> <p>3.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,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2,618,771 股</p> <p>4.每股面額:新台幣 10 元</p> <p>5.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 26,187,710 元</p> <p>6.發行價格:不適用。</p> <p>7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。</p> <p>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。</p> <p>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26.8919 股。</p> <p>10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得由股東自行拼湊,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 內向本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登記,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(至元為止),其股份授權董事 長洽特定人 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。</p> <p>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有股份相同。</p> <p>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。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本分配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授權董事會另訂配 股基準日。</p> <p>(2)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, 擬授權董事 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</p> <p>(3)上開配股條件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,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 要變更, 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</p>				